

Q：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因機關改組或裁併時，如何移交業務承接機關？

A：應由改組或裁併機關之主管機關依據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，核定移交予接管機關，並副知財政部。不動產若為撥用取得者，應先依同細則第 38 條規定，洽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、辦事處查核層報財政部備查，再依上述細則第 28 條規定辦理。